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7月24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有效表决人数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葛小雷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需要，葛小雷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葛小雷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鉴于葛小雷先生的辞任，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朱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即日生效。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葛小雷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需要，葛小雷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葛小雷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离任人员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葛小雷	财务总监	2025年7月24日	工作需要	是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否

葛小雷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概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辞任之任何事宜须知会公司股东。葛小雷先生的辞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葛小雷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管理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谨此对葛小雷先生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二、新聘任人员情况

鉴于葛小雷先生的辞任，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朱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即日生效。

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已对朱丹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朱丹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专业能力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附件：朱丹女士简历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附件：

朱丹女士简历

朱丹女士，47岁，于2025年7月24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财务总监。朱丹女士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经济学学士，在财务管理、资本运营方面拥有逾20年的专业经验，曾在本公司财务部资金处、资本运营处、预算分析处等多岗位历练，并先后担任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结算部副经理、信贷投资部副经理、经理，中国铝业公司财务部综合处处长，本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处经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副总经理、资金管理中心主任，中铝财务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监事，并曾兼任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国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铝招标有限公司监事及北京银铝融发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策委员会委员，中铝财务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中铝财务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上接D6版)

5	淮安远大机械有限公司	1,302.79	5.72%	机械类	已交付未验收	2025/3/27	428.00	2025/3/11	智能仓储系统	吴华
						2025/1/23	188.00	2022/6/21		
						2025/1/23	128.00	2022/6/21		
						2025/1/23	119.00	2024/12/27		
						2025/1/21	22.50	2024/6/2		
						2025/1/21	12.30	2024/6/2		
						2025/1/14	10.00	2024/3/19		
						2024/12/24	420.00	2024/9/9		
6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753.58	3.31%	机械类	已交付未验收	2025/3/20	24.00	2024/11/7	智能仓储系统	赛轮
						2025/3/18	112.88	2024/12/13		
						2025/3/18	50.00	2022/7/7		
						2025/3/18	157.09	2022/5/25		
						2025/3/18	45.52	2024/12/13		
						2025/3/18	28.00	2022/9/30		
						2025/3/18	8.90	2021/9/8		
						2025/1/22	55.60	2024/12/13		
						2025/1/14	162.80	2024/3/22		
						2024/12/24	536.00	2024/9/9		
7	浙江正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707.80	3.11%	机械类	已交付未验收	2025/3/25	300.00	2025/3/25	智能仓储系统	远景动力
						2025/3/11	47.75	2025/3/11		
						2025/1/22	37.50	2024/8/20		
						2024/11/26	7.50	2024/11/11		
						2024/11/26	18.60	2024/11/11		
						2024/11/26	8.10	2024/11/11		
						2024/11/21	49.62	2024/11/21		
						2024/11/19	48.38	2024/11/19		
						2024/11/15	37.50	2024/11/15		
						2024/11/8	165.00	2024/11/8		
8	Henwell（M）Sdn.Bhd	606.58	2.66%	加工件	已交付未验收	2024/12/9	552.72	2024/12/4	智能分拣系统	Shopee
9	瀚泰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63.66	2.48%	机械类	已交付未验收	2025/3/19	332.00	2025/3/11	智能仓储系统	昊华
						2025/2/27	24.34	2024/12/25		
						2025/2/27	30.67	2024/12/25		
						2024/12/24	23.50	2024/9/9		
						2024/12/10	0.17	2024/11/11		
						2024/11/28	22.45	2024/2/4		
						2024/11/28	50.05	2024/2/4		
						2024/9/24	23.50	2024/9/9		
						2024/8/28	22.45	2024/2/4		
						2024/8/28	50.05	2024/2/4		
10	世仓智能仓储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33.37	2.34%	加工件	已交付未验收	2025/3/6	28.00	2024/11/13	智能仓储系统	赛轮
						2025/2/13	39.60	2023/4/6		
						2025/2/13	35.00	2024/6/4		
						2025/1/23	910.45	2025/1/23		
	合计	12,779.31	56.13%				14,744.35			

2025年第一季度末，公司预付款项均系预付原材料供应商以及在建工程施工方采购进度款，预付款支付与对应采购合同签订、款项支付和收取时点匹配。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末预付款项未来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款项性质	2025年第一季度末预付款项余额	预计2025年第二季度结转金额	预计2025年下半年结转金额	预计2026年后结转金额
1	机械类	10,679.57	4,469.58	5,098.59	1,111.40
2	加工件	9,714.80	4,808.76	2,060.27	1,045.77
3	固定资产类	2,858.81	2,387.02	471.79	-
4	费用类	506.81	162.90	343.91	-
5	其他	388.56	236.04	152.51	-
6	电气类	254.21	102.71	151.51	-
7	安装类	153.08	56.46	96.62	-
8	控制系统及软件类	11.02	10.26	0.76	-
	合计	22,766.86	12,233.73	8,375.96	2,157.18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末预付款项大幅上升主要由于：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下游客户快递物流、电商新零售行业客户一般要求公司产品在经历“618”、“双十一”、“双十二”等大促活动带来的分拣高峰验证后，方给公司产品提供验收单据，使得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均在第四季度确认收入占比较高，第一季度的收入占比较低，因此第一季度业绩不具备代表性。

(2)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对供应商的原材料和设备采购款，2025年一季度末公司在手订单同比增长30.51%。公司以销定产，以产订购，导致采购以及对应的预付款项金额增加。

(3)公司新签境外智能工厂订单的项目具有规模大、交付周期长、实施复杂度高等特点。目前，由于客户方尚未完成对公司的项目验收，公司基于风险管控考虑，同步暂缓对上游供应商的验收工作。

①公司在手订单中昊华越南以及福麦斯柬埔寨智能仓储系统规模较大，为交付该等项目公司采购了较多的货架、提升设备、线体等原材料及其安装服务。该等供应商采购协议中的付款条款一般约定了30%至5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20%至50%合同金额的到货款，预付款金额占比相对较高；②由于项目在境外交付且合同金额相对较高，导致实施周期相对境内项目较长，因此预付款结转时间相对较长。

综上所述，公司一季度预付款项总体金额上升，主要采购用于交付境外智能仓储系统的原材料，所有的预付原材料款项均有对应的销售合同覆盖。2024年末以及2025年一季度末的预付款项，将于期后结转至存货在产品或营业成本。

(四)关于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审批流程、配套文件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并对采购付款与审批进行了规范，具体如下：

?每月采购中心汇总当月付款需求编制月度付款计划，月度付款计划需经过采购中心总监、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及公司总经理审批。

?单笔预付款项实际发生时，采购专员会查看该笔付款是否在当月月度付款计划内：

(1)对于已在当月月度付款计划内的付款，及虽未列入当月月度计划但单笔金额在100万元以内的预付款项，采购专员在确认已达到付款标准(如已具备发货条件等)后，依据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提交付款申请审批流程，经采购中心总监及财务部长审批后由财务中心出纳进行付款；

(2)对于未列入当月月度付款计划且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预付款项，采购专员在确认已达到付款标准(如已具备发货条件等)后，依据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提交付款申请审批流程，经采购中心总监、财务部长、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由财务中心出纳进行付款。

上述预付款项付款流程的相关配套文件主要包括：

?月度付款计划及审批记录；

?双方已签署完成的采购合同；

?单笔付款申请(包含付款申请相关依据)及审批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支付均按照上述流程要求执行，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二、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相关审计工作，旨在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未对公司季度财务报表信息执行审计工作。针对前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及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评价与销售与收款流程、采购与付款流程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合同负债和预付款项明细表，了解合同负债和预付款项的主要构成、选取主要对手方，核查其是否列于公司经审批的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内；

3、获取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的明细，向管理层询问其背景和交易内容；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的背景资料，并检查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4、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抽样检查了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验收单据及发票，评价合同负债的确认计量是否与合同约定或项目进展一致；

5、抽样检查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及付款记录，评价预付账款或应付账款的确认计量是否与合同约定或货物流转一致；

6、对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负债及预付款项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

7、获取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预付款项明细，询问主要预付款项供应商的名称及主营业务类型、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交易背景、预付金额、关联关系、交付义务履行及逾约情况等，获取预付款项对应的采购合同及其结算安排，分析预付款支付与采购合同签订、款项支付时点是否匹配，评价公司对2025年一季度业绩下滑但预付款项大幅上升的原因的说明是否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审计及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司关于上述问题的回复和说明与我们在2024年度审计及本次核查过程中所获取的资料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三、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与销售与收款流程、采购与付款流程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合同负债和预付款项明细表，分析了解合同负债和预付款项的主要构成、是否均系客户和供应商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确认合同负债和预付款项；

3、获取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的明细，向管理层询问其背景和交易内容；通过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对比分析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背景资料，并且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4、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抽样检查了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验收单据及发票，分析相关合同的毛利率情况；

5、抽样检查了采购合同/采购订单，以及抽样检查了对供应商的付款；

6、了解会计师对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执行的函证程序；

7、分析公司主要客户应收款项变动与销售的匹配情况，以及主要供应商应付预付款项与采购的匹配情况，并且向管理层询问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销售和采购金额同前五大应收款项和预付、应付款项的匹配情况及差异原因；

8、获取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预付款项明细，询问主要预付款项供应商的名称及主营业务类型、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交易背景、预付金额、关联关系、交付义务履行及逾约情况等，获取预付款项对应的销售合同及其结算安排，分析预付款支付与销售合同签订、款项收取时点是否匹配，对公司就2025年一季度业绩下滑但预付款项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分析性复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合同负债均系预收客户项目前期进度款，公司年末合同负债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在手订单中海外项目数量和金额大幅增长造成，公司预收客户款项与合同时点约定一致，不涉及关联方；

公司预付款项均系预付供应商采购进度款，公司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在海外项目中智能工厂系统交付金额以及规模较大，项目周期较长所致，公司预付供应商款项与合同时点约定一致，不涉及关联方。

2、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均系预收客户项目进度款，项目预计完工交付时间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存在违约风险。

3、2025年第一季度末，公司预付款项均系预付原材料供应商以及在建工程施工方采购进度款，预付款支付与对应采购合同签订、款项支付和收取时点匹配。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末预付款项大幅上升主要由于：

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一、第二季度业绩波动性较大，且与全年销售业绩相关度较低；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对供应商的原材料和设备采购款，2025年一季度末公司在手订单同比增长30.51%。公司以销定产，以产订购，导致采购以及对应的预付款项金额增加；公司新签境外智能工厂订单，规模较大、交付周期长、难度大，客户未对上游供应商进行整体验收。

3、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龙进军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关联方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蚂蚁机器人)202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为5,115千元，往来累计发生金额42,775千元，偿还累计发生金额-47,890千元。年报显示，蚂蚁机器人系2024年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公司向蚂蚁机器人提供租赁服务实际发生金额为11万元，采购产品实际发生金额为4,789.02万元。

请公司：(1)列示向关联方蚂蚁机器人采购或销售的内容、金额、资金往来情况，说明交易金额较往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及审议程序是否及时、充分，交易是否必要、定价是否公允；(2)列示近两年与蚂蚁机器人合同签订、资金收支、货物验收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或货物流转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形，如有，请具体说明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列示向关联方蚂蚁机器人采购或销售的内容、金额、资金往来情况，说明交易金额较往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及审议程序是否及时、充分，交易是否必要、定价是否公允；

202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蚂蚁机器人”)采购内容主要为AGV系统及其解决方案，2024年采购交易金额(即2024年度蚂蚁机器人交付产品金额)为人民币4,789.02万元(不含税金额)，2024年资金往来为支付货款人民币2,936.59万元，于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预付蚂蚁机器人款项，应付蚂蚁机器人余额为人民币1718.17万元。

公司作为集成商，AGV设备的行业定制化智能搬运解决方案是集成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且该方案多为非标产品，需供货商全程提供定制方案设计、软件二次开发及现场实施等服务，相关项目的定制复杂度较高。目前市场上多数头部AGV厂家更倾向于直接开展硬件销售业务，不愿投入过多资源配合公司与客户的沟通工作，这一情况在前期技标配合阶段表现尤为明显。而蚂蚁机器人的核心调度软件具备混场调度不同品牌AGV的能力，且可授权集成商直接使用，同时其在投标阶段及后续交付过程中配合度更高；按照内控要求完成三方比价后，蚂蚁机器人的报价相较其他供货商更具优势，因此公司采购蚂蚁机器人的AGV产品，能够实现更高的性价比与更优的实施效率。基于上述原因，除客户单独指定AGV品牌的情况外，公司会在满足客户需求前提下选择价格最优、配合度最高的供应商。

2024年，公司向蚂蚁机器人采购的核心标的系基于AGV设备的行业定制化智能搬运解决方案。该解决方案通过硬件集成、场景适配及系统调配，形成满足特定项目需求的完整功能单元；其技术门槛主要体现在跨系统接口的非标适配与场景化定制能力上。公司自身不从事AGV系统的研发设计，采购目的在于将此类第三方成熟解决方案作为智能工厂系统集成的功能性模块进行整合应用。

2024年公司与蚂蚁机器人交易额较往年增长的主要原因系：(1)伴随AGV系统技术越来越成熟，下游客户对AGV智能化搬运解决方案的需求日益提升；(2)公司新签订单规模扩大，带动AGV系统采购量增加；(3)随着蚂蚁机器人产品矩阵不断丰富，解决方案能力增强，公司与蚂蚁机器人合作持续加深，与其他AGV供应商相比，蚂蚁机器人在定制化能力和项目配合度等方面更具竞争力。公司在2023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中，基于当时在执行项目的业务规划，已将蚂蚁机器人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从2023年度的5,000万元调整至10,000万元。2024年度实际交易情况与该预计额度相符，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公司采购的AGV系统需实现与其他系统单元的非标接口定制化对接，不同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差异显著导致可比性受限。公司严格遵循采购定价政策，通过预算价格管控机制，综合考量非标接口开发等定制需求成本，并采用跨项目同类产品比价、多轮询价等方式确定蚂蚁机器人的采购价格，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2024年度相关交易均经独立董事审核且在审议额度内执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蚂蚁机器人采购交易金额较往年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自身新签订单金额大幅增长，且伴随AGV系统技术越来越成熟，相关客户需求也随之增长，公司与蚂蚁机器人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审议程序及时、充分，交易有必要、定价公允。

(二)列示近两年与蚂蚁机器人合同签订、资金收支、货物验收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或货物流转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形，如有，请具体说明原因。

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公司与蚂蚁机器人合同签订、资金收支、货物验收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当年新合同签订总金额	支付货款金额	货物验收金额
2023	2,805.75	2,396.94	1,352.83
2024	4,009.34	2,936.59	4,789.02

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与蚂蚁机器人AGV系统采购合同前十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订单编号	合同金额	2023年付款金额	2024年付款金额	预付款比例	合同签订时间(月)	验收时间(月)
1	PO-2307120636113229	550.00	385.00	-	50%	2023年07月	2024年04月
2	PO-2307251403265349	550.00	385.00	102.44	50%	2023年07月	2024年10月
3	PO-2303280614088646	314.70	220.29	73.61	50%	2023年03月	2023年09月
4	PO-2306070654297704	305.00	213.50	91.50	50%	2023年04月	2023年08月
5	PO-2307021253081604	220.00	154.00	55.00	50%	2023年06月	2023年11月
6	PO-2304170907450179	215.00	107.50	43.00	50%	2023年04月	2024年12月
7	PO-2311020843479552	196.20	98.10	88.29	50%	2023年07月	2024年07月
8	PO-2306090616428028	122.00	85.40	36.60	50%	2023年06月	2023年08月
9	PO-2308100447287873	75.00	52.50	18.75	50%	2023年08月	2024年10月
10	PO-2308170544298902	73.00	51.10	18.25	50%	2023年07月	2024年09月
11	PO-2402190753369949	1,010.00	-	505.00	30%	2024年02月	2024年11月
12	PO-2402190753409950	860.00	-	430.00	30%	2024年02月	2024年11月
13	PO-2401020750146521	675.79	-	405.48	30%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14	PO-2408150058060452	246.66	-	148.00	30%	2024年08月	2024年10月
15	PO-2412040727347454	195.00	-	58.50	30%	2024年12月	截至2024年未验收
16	PO-2406240317235048	174.00	-	104.40	30%	2024年06月	2024年11月
17	PO-2405100808139776	172.00	-	120.40	50%	2024年05月	2024年11月
18	PO-2407241113218100	156.00	-	93.60	30%	2024年07月	2024年10月
19	PO-2401020645506512	102.00	-	92.39	50%	2024年01月	2024年09月
20	PO-2409040755523335	77.20	-	54.04	30%	2024年06月	2024年09月
	合计	6,289.55	1,752.39	2,539.24			

注：上述表格按照采购订单所属年份列示前十大。

公司业务模式严格执行“以销定采”原则，公司在取得客户订单后，经招投标流程确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公司与蚂蚁机器人签订的合同金额主要取决于公司同期获取的项目订单的实际需求。合同生效后，依据约定条款向蚂蚁机器人支付预付款及进度款，其中预付款主要用于支持其硬件生产等前期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启动。在AGV采购方面，公司早期向其他品牌的采购订单预付款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订单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合同订单金额	预付款比例	发货款/到货款比例
1	PO-2001150620082257	青岛好品海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1/13	4,002,000	30%	30%
2	PO-2003300031004827	青岛好品海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1/13	3,418,568	30%	30%
3	PO-2007100734252713	安徽宇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6/21	1,680,000	30%	40%
4	PO-2009080654188500	上海快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0/7/18	4,100,000	20%	20%
5	PO-2008200403007612	上海仙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8/20	80,000	100%	/
6	PO-2103310528572872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2/26	380,000	30%	30%
7	PO-2112160312008177	上海誉登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1/11/12	450,000	30%	70%
8	PO-2202280844232492	广东塔斯克机器人有限公司	2022/1/19	200,000	100%	/
9	PO-2204010925376499	青岛浩禾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3/14	100,000	30%	30%
10	PO-2204020919486674	青岛浩禾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3/14	345,000	30%	30%
11	PO-2207070915116755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6/7	630,000	30%	30%
12	PO-2208160229330784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4/14	43,500	100%	/
13	PO-2208040327179527	深圳市海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2/8/26	320,000	30%	30%
14	PO-2209060614182980	杭州述宇科技有限公司	2022/8/30	200,000	40%	40%
15	PO-2209230527444601	北京博澜机器人有限公司	2022/9/7	816,000	40%	30%
16	PO-2303030927546396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2/28	800,000	30%	30%
17	PO-2303030928086398	北京博澜机器人有限公司	2023/3/6	36,000	100%	/

上述采购订单中的预付款比例区间主要为30%-100%，具体比例会根据项目交期、采购价格、定制化程度、是否为客户指定品牌等因素综合商定。相关采购安排符合行业惯例，是综合考虑交期紧迫性、产品价格水平、定制化复杂程度等实际因素后的合理决策。

2023年及2023年之前(包含IPO审核报告期期间)，科捷智能向蚂蚁机器人采购付款典型节点设定为预付款50%、发货款20%、验收款25%、质保款5%，公司从固定采购成本、稳定供应链角度亦有对其他供应商有预付50%的采购合同，且蚂蚁机器人对其除科捷智能外的其他客户亦存在50%预收情形。

自2024年以来，在交易条款方面，科捷智能基于上市后对下游供应商话语权进一步有所增强以及行业整体竞争有所加剧等因素考虑，公司已陆续将向蚂蚁的采购典型付款节点设定主要为预付款30%、到货款30%、验收款30%、质保款10%。这一付款节奏与其他供应商及行业通行惯例保持一致。

鉴于蚂蚁机器人系公司关联方，公司在2024年已调整付款节点的基础上，将对向其采购的预付款比例进一步下调至20%，该调整举措充分体现了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审慎管理态度，与公司整体供应链管控策略相符。

公司实际支付与验收金额的差异源于AGV系统解决方案的合同履行进度影响——因项目周期通常为9-12个月，部分项目存在跨年度交付情形：2023年支付金额高于验收金额，系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预付款及节点款所致，相关解决方案于2024年完成验收，致使2024年验收金额高于支付金额。所有付款均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符合采购流程规范。

综上，公司近两年与蚂蚁机器人合同签订、资金收支、货物验收等情况均为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所需并且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存在资金或货物流转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形。

二、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及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评价与采购与付款流程、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询问管理层，了解公司关联方交易额及余额形成和变动的原因及相关业务背景情况；

3、查看2024年度公司关联方交易相关公告，比较实际交易额是否在披露的关联方交易额限额内；

4、选取2024年度采购样本，核对至采购合同、验收单据和采购发票等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采购是否按照公司政策予以确认；

5、对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往来余额及交易金额执行了函证程序；

6、选取主要银行账户并获取其2024年度银行流水，并通过银行流水分析工具对2024年度公司与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结合采购细节测试，关注资金流转是否存在与合同约定或货物流转不一致的情况；

7、获取公司2023年和2024年其他AGV供应商清单，选取合同，检查预付款时间节点、比例等约定与蚂蚁机器人所约定的相关条款是否存在差异，并询问差异原因。

基于上述审计及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公司向关联方蚂蚁机器人采购交易金额较往年增长主要系相关销售业务增长导致，相关信息披露及审议程序及时、充分，交易有必要、定价公允；

2、公司2023年和2024年与蚂蚁机器人合同签订、资金收支、货物验收等情况均为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所需，资金或货物流转与合同约定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3、公司2023年和2024年向蚂蚁机器人的采购付款节点设定为预付款比例在30%-50%之间，预付款比例与非关联方供应商同类采购预付比例未见重大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未发现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根据合同约定预付采购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与生产与存货流程(包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在产品分类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获取期末存货明细及在产品跌价准备清单，询问管理层了解在产品所在项目的地点、项目进展情况；

4、在抽样的基础上，将在产品项目的预计未来销售收入、预估成本等核对至相关支持性文件；询问管理层了解在产品项目对应订单的项目进展情况、项目是否存在违约情况；重新计算在产品跌价准备金额的准确性；

5、询问管理层，了解订单变动情况、期末存货变动与订单变动、收入变动的匹配情况，并对存货变动执行分析程序；

6、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并在抽样的基础上实施抽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和状况。

基于上述审计及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司对前述问题的回复及说明与我们在2024年度审计及本次核查过程中所获取的资料及了解的情况一致，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和未单独列示发出商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估了管理层关于生产与存货流程(包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检查关键控制的有效性；

2、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核查在产品分类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获取期末存货明细及在产品跌价准备清单，了解在产品所在项目的地点、项目进展情况；

4、检查计提存货在产品跌价准备项目的预计未来销售收入、预估成本等计提过程，并相关支持性文件，了解计提了在产品跌价准备对应订单的项目进展情况、项目是否存在违约情况，重新计算存货在产品跌价准备金额的准确性；

5、询问管理层，了解订单变动情况、期末存货变动与订单变动、收入变动的匹配情况；

6、了解年审会计师执行的存货盘点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2024年末，公司原材料下降的主要系在手订单及项目交付周期影响所致，变动具有合理性；

2、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情况、原材料潜在价值减损相关因素和易获取的客观数据，将库龄作为识别存货减值迹象、进行合理会计估计的重要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3、公司按照项目维度在在产品中核算于安装调试过程中未取得验收单据前发生的相关成本，该等存货不适用发出商品定义，相关核算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核算方法一致。

5、关于募投项目

年报显示，截至2024年底，公司“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数字化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4,361.43万元、1,703.48万元，投入进度分别为56.71%、24.94%。“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9月两次延期至2025年5月，“营销网络及数字化建设项目”也由2024年9月延期至2026年12月。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的最新进展，包括募集资金投入进度、项目推进情况，说明上述募投项目能否按计划投入使用，是否存在进一步延期的风险；(2)补充募投项目进展缓慢对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来经营发展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的最新进展，包括募集资金投入进度、项目推进情况，说明上述募投项目能否按计划投入使用，是否存在进一步延期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数字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024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5.6.30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5.6.30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90.12	3,833.29	6,254.89	81.34%	2025年5月
营销网络及数字化建设项目	6,829.51	1,284.77	2,136.74	31.29%	2026年12月

2、项目推进情况

(1)“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5年5月16日，公司收到该项目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该项目顺利验收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不存在进一步延期的风险。

(2)“营销网络及数字化建设项目”分为营销网络建设和数字化建设两部分。在营销网络投入方面，随着公司业绩规模不断增长及国际化战略持续有效推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海内外营销团队建设、运营体系搭建及市场推广活动的资源配置。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韩国科捷、香港科捷及新加坡科捷为公司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在原实施地点南京、合肥、武汉、印度的基础上增加广州、深圳、成都、苏州、香港、韩国、新加坡、德国、荷兰、匈牙利、印度尼西亚、越南、泰国、阿联酋、马来西亚、土耳其作为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同时，在不改变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情况下，调整该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设备购置费调减1000万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调增1000万元，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推进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